

慈濟大學

111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-不分系招生翔飛 A、B 組」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共同注意事項

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請務必詳讀以下相關資訊

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報名程序包含「網路報名」及「上傳或郵寄審查資料」，考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手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
一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採線上報名及列印報名表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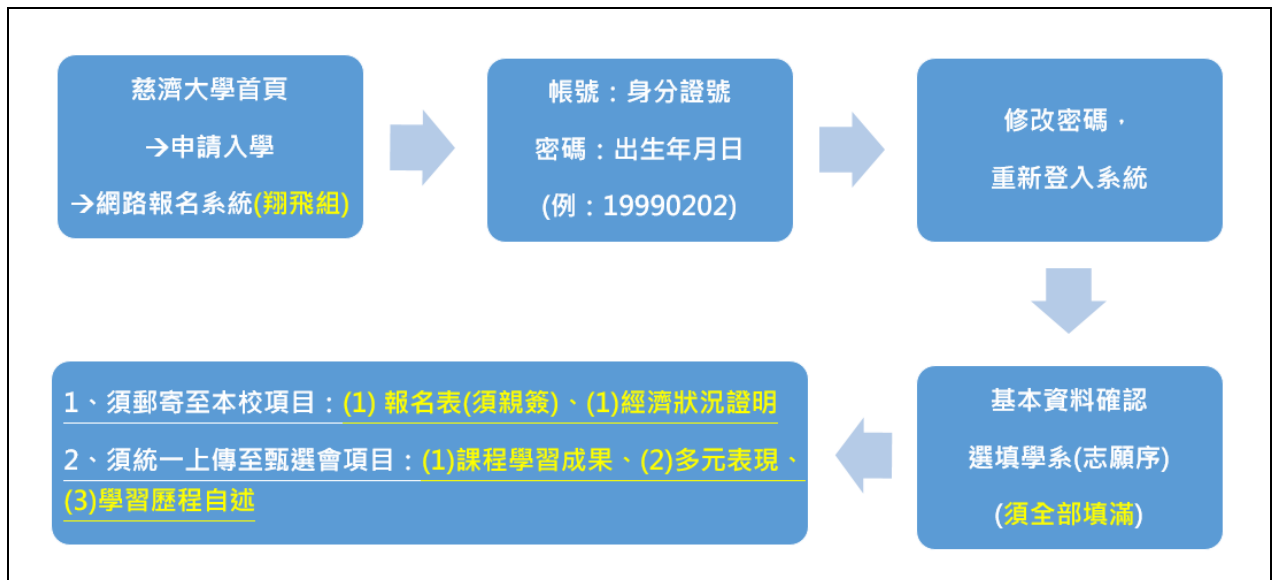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網路報名：111/4/28(四)9:00 ~111/5/9(一)21:00 止。

(二)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開放下載截止日：111 年 5 月 9 日(一)21:30 止。

(三)須上傳備審文件(課程學習成果/多元表現/學習歷程自述)：請統一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，截止日期：111 年 5 月 9 日(一)21:00 止。

(四)須寄至本校文件(已完成線上報名之報名表(須親簽)/經濟狀況證明：截止日期：111 年 5 月 9 日(一)郵戳為憑。

二、請依以下步驟完成報名程序



三、不分系招生(翔飛A、B組)報考組別及志願選填

(一)限考生擇一組別報名

組別名稱	招生名額	招生學系	
翔飛	10 名	醫學院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 名、

A 組			公共衛生學系 2 名、 護理學系 2 名、 醫學資訊學系 1 名、 物理治療學系 2 名、 生命科學系 1 名、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1 名
翔飛 B 組	8 名	教育傳播學院	傳播學系 1 名、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 名
		人文社會學院	社會工作學系 1 名、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1 名、 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 1 名、 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 1 名
		國際學院	英美語文學系 1 名、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名

(二)考生應將報考該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報名系統中，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，請申請時審慎考量。

四、上傳或郵寄審查資料

(一)上傳審查資料至甄選會項目：**111/5/9(一)21:00 前**，統一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。

1. 課程學習成果、2. 多元表現、3. 學習歷程自述

註：學習歷程自述表單請至本校網頁下載

(二)須郵寄至本校項目：請於**111/5/9 前**以【**限時掛號**】(以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

1. 已完成線上報名之報名表(須親簽)、2. 經濟狀況證明(法定經濟弱勢證明文件正本)

註：

1. 報名表件(請至報名系統下載)

2. 經濟狀況證明表單請至本校網頁下載

五、不分系招生(翔飛A、B組)錄取原則：

(一)各組由本校依最低錄取標準、按照考生甄選總成績序及志願序，依各組之學系名額，預錄取(正取)至各學系，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。

(二)翔飛招生各組得列備取生，但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。

六、不分系招生(翔飛A、B組)統一分發：

(一)統一分發作業請參閱「111 學年度大學『個人申請』入學招生簡章」總則十二、統一分發

(二)翔飛招生各組之正、備取生，亦應依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，並將「慈濟大學翔飛A、B組」選填為就讀志願序。

(三)翔飛招生各組經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報名表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，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，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：

1、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：正取生於報名表所填之較前志願學系出現缺額時，將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以其志願序往前遞補，正取生不得異議；若其較前志願無缺額，則仍維持其原正取分發學系。

2、備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：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後，再依各組之學系缺額，按備取生名次順序及其於報名表所填志願序，指定錄取之各學系

3、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：本校將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於本校招生專區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。

(四)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，本校將以信函寄發通知。

七、其餘相關注意事宜，敬請參閱本校[111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](#)及[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](#)